

证券代码：871997 证券简称：清网华 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石磊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丁艳、张春丽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

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